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邮件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三、公司 8 名董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会议共 1 项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五、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2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2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三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2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2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 32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 120 亿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立项、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通威股份”或“公司”）在高效晶硅电池产业的规模优势，推动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通威股份旗下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太阳能”）拟与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在眉山天府新区青龙街道投资建设 32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项目分两期实施，总投资预计 120 亿元。其中一期 16GW 电池项目投资约 60 亿元，力争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投产，二期 16GW 电池项目将根据协议约定择机启动。

该投资事项已经通威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

2、住所地：眉山天府新区视高街道中建大道二段 8 号

3、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4、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32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2、项目地点：眉山天府新区青龙街道

3、项目规模及投资：32GW 高效晶硅电池生产线及相关生产设施、配套设施预计总投资 120 亿元，计划分两期投建。

4、项目时间：一期 16GW 电池项目投资约 60 亿元，力争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投产；二期 16GW 电池项目将根据协议约定择机启动。

四、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

乙方：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

2、背景及目的

基于甲乙双方的产业与发展定位，拟在眉山天府新区青龙街道建设年产 32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该项目将充分发挥通威股份多年来在晶硅电池领域取得的技术研发、产能规模、市场渠道等综合竞争优势，同时依托眉山市重点打造全球新能源新材料制造基地的战略规划，共同促进区域经济跨越式发展。

3、项目概况

见本公告“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所述内容。

4、投资方式

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为项目履约公司。

5、项目用地

项目选址位于眉山天府新区青龙街道，用地面积约 1200 亩，其中一期用地约 800 亩，具体以土地出让地块红线图为准，二期项目用地根据乙方的申请启动供地。

6、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工程建设进行监督和管理。

（2）甲方负责协调并保证乙方正常的建设和施工环境，为乙方创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

（3）甲方为乙方提供全程跟踪服务，协助乙方办理各种证照手续。在环评、建设、规划、消防等各环节加快审批效率，确保项目合法、合规、快速推进。甲方积极落实乙方应享受的有关扶持政策。

（4）甲方需在约定时间满足乙方施工与生产运营所需的水、电、气、道路、排水系统等资源配套。

（5）乙方按照项目规划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园区产业规划。

（6）乙方保证项目建设、生产及产品、污染治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等标准要求。

（7）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文件规定，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降低能源消耗。

（8）乙方项目经营期间享受符合要求的国家、省、市相应优惠政策。乙方项目实施期间，对于乙方项目享受的“一事一议”政策以及符合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当时出台的普惠扶持政策，甲方积极协助乙方申报。

7、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违约，除不可抗力外，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8、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其他

因执行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协议各方向协议履行地（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对公司的影响

打造“世界级清洁能源企业”是公司的目标愿景，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太阳能电池业务中期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技术、成本、品质的综合领先优势，抢抓全球光伏市场发展机遇，不断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高度重视太阳能电池技术研发，已在 HJT、TOPCon 等新型电池技术领域进行了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并取得领先的研发成果。未来，公司将适时导入新型电池技术规模化量产，进一步推进大尺寸、薄片化发展趋势，提高新技术产品的综合性价比，不断巩固公司在太阳能电池领域的竞争力。

本投资项目将分期实施，一期 16GW 项目力争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投产，不会对公司 2022 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构成重大影响，该投资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风险分析及提示

1、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立项、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光伏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行业，政策变化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行业的景气程度。当前，我国正紧密围绕“双碳”目标，全面推进以光伏发电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的大规模开发，预计将带动光伏产业链中上游制造环节的高速发展，但如果相关政策在未来出现重大变化，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该项目的实施进度，或导致该项目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达预期。

3、由于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如因太阳能电池技术发生重大变革，导致市场情况剧变，则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审慎判断，并及时披露重大变化情况。

4、项目建设规模为 32GW，涉及投资总额较大，在具体实施时可能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转债代码：118005　　转债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3 月 31 日，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或子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9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8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3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14,975,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5,025,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48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采购部等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履行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3、财务部按月汇总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明细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按以下方式操作：

（1）对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以募集资金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并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形式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中。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保证金之后，应及时以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其利息将直接用于兑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资金，剩余不足支付部分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直接支付。

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注销前，若存在本金及利息结余，应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2）对于用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后，相应款项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直接支付，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或子公司一般账户。

4、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天奈科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相关的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独立董事意见，对天奈科技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机构对天奈科技及其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转债代码：118005　　转债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10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安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公司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 元/股（含）；

4、回购金额区间：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王昌东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王昌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昌东先生因工作原因被委派到公司与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国药新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因此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昌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昌东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昌东先生的原定任期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截至本公告日，王昌东先生未以任何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王昌东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将会进行妥善交接。王昌东先生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1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股东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德慧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德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德丰杰及其关联方”）《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5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郑今兰的《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郑今兰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 20,000 股，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将按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暂无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上海欧奈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复，未来 6 个月内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上述回购股份提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公司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 元/股（含）；

4、回购金额区间：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王昌东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王昌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昌东先生因工作原因被委派到公司与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国药新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因此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昌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昌东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昌东先生的原定任期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截至本公告日，王昌东先生未以任何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王昌东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将会进行妥善交接。王昌东先生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1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股东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德慧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德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德丰杰及其关联方”）《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5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郑今兰的《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郑今兰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 20,000 股，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将按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暂无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上海欧奈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复，未来 6 个月内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公司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 元/股（含）；

4、回购金额区间：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王昌东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王昌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昌东先生因工作原因被委派到公司与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国药新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因此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昌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昌东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昌东先生的原定任期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昌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王昌东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王昌东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12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先生递交的《关于提议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郑安民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先生

2、提议时间：2022 年 3 月 21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 元/股（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